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由“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73,387,52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本次募集资

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73,387,52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现对本次变更说明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